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95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姚祖辉先生、高晓敏先生、桂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三位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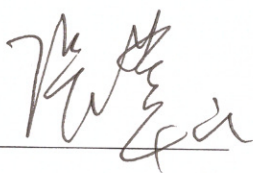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更换董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华民' (Zhang Hua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华民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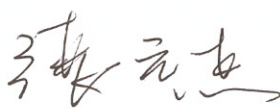
张元杰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_____ 高名湘

高名湘